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55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美玲

地址 湖北省秭归县归州镇彭家坡村一组

代理机构 重庆贯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水晶工艺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存钱罐；刷子；电动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家务手套